

# MERDEKA

## MERDEKA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萬德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63)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年度業績公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Merdeka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萬德資源集團有限公司)之資料，Merdeka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萬德資源集團有限公司)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Merdeka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萬德資源集團有限公司)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一切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分；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當中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 僅供識別

## 致股東函件

各位股東：

本人欣然代表Merdeka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萬德資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年內，本集團主要業務仍為林木、種植及貿易。

### 業務回顧

本集團林木業務包括於印尼巴布亞所作之上游砍伐樹木作業及下游木材加工作業。於二零一一年，林木及木材產品之宏觀營商環境基本維持正面。根據國際貨幣基金組織公佈之非燃料及燃料商品市場價格指數(「國基會指數」)，木材指數由二零一零年的101.6增加至二零一一年的111.6。儘管中東及北非政局動盪、美國及歐洲主權債務危機以及日本地震及海嘯災難均對二零一一年全球經濟復蘇造成影響，惟基於主要經濟體系增加貨幣供應，商品的價格水平已普遍被推高。日本地震災後重建亦增加對木材之需求。此外，儘管中央政府實施多項措施抑制經濟過熱，中國仍能於二零一一年錄得9%之經濟增長，該增長主要來自住房及基礎設施領域。據中國國家林業局資料，於二零一一年頭十個月，中國林木產品之貿易總值達977億美元，較二零一零年同期增長30.4%。尤其是期內進口額為535億美元，較二零一零年同期高出41.5%。中國城市化高速發展及中產階層人口不斷壯大，將繼續帶動對木材及其他消費品之需求。

本集團年內之種植業務主要為於印尼巴布亞種植棕櫚樹樹苗。棕櫚油作為主要植物油，普遍用於食品。此外，如同其他植物油一樣，棕櫚油可用於製造生物柴油。食品相關產品之整體通脹壓力以及中國和印度等新興經濟體所帶動對燃料需求之增加，繼續為二零一一年的棕櫚油價格帶來強大的支持。根據國基會指數，棕櫚油指數由二零一零年的233.9增加至二零一一年的292.8。

## 營業回顧

於二零一零年底及二零一一年初本公司管理層變動及董事會(「董事會」)重組後，本集團密切監察並投放資源於印尼的業務。於二零一一年，我們繼續在基礎設施方面作出投資，包括建設道路及橋樑以支持本集團的林木及種植業務。年內，本集團上游林木業務穩步發展。得益於砍伐作業，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首度錄得木材銷售收益約480萬港元。

在種植業務方面，管理層於二零一一年對棕櫚樹樹苗之狀況進行廣泛評估並檢討本集團先前採用之外判安排。管理層考慮到相關成本及利益，決定設立內部團隊料理樹苗，以便對其作出更密切及有效之監控。得益於樹苗之生長情況，本集團確認了生物資產減銷售成本之公平價值收益約290萬港元。隨着砍伐活動清理出更多土地，將為種植業務提供更大面積。砍伐及木材加工業務產生之現金流將於生產及銷售棕櫚油前用作支持種植業務的營運。我們相信，本集團林木及種植業務相結合之業務模式能為本集團提供可持續增長的機遇。

於二零一一年，本集團之貿易業務錄得銷售額約410萬港元。

## 前景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獲獨立股東批准後，本公司已將先前向股東Merdeka Commodities Limited發行而仍未兌換本金金額約4.62億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到期日延長三年，由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二日延至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二日。藉著有關延期，管理層可繼續專注發展業務及投放資源以支持各項業務的營運。

管理層正積極探索各項新商機，以擴闊本集團的收益來源及促進現金流入。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五日，本集團訂立諒解備忘錄，涉及擬購入位於及鄰近印尼巴布亞Timika市之5百萬公噸尾礦產品。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十三日，由於訂約雙方需要更多時間，以便落實、潤飾及磋商進一步買賣結構及商業條款，故訂立補充諒解備忘錄。除農業及林業外，印尼巴布亞擁有豐富的自然資源。憑藉我們的經驗及與當地政府機構之關係，本集團將繼續考慮任何合適之業務商機，並計及現金流量需要及相關業務的風險。

就現有業務而言，儘管林木業務於二零一一年作出之貢獻相對其經營成本而言微不足道，惟管理層預期，收益及盈利能力將會於二零一二年得到改善。在營運方面，本集團將專注以最有效的方式善用其資源，並嚴格控制營運成本。我們將繼續努力精簡優化營運，並提高員工、廠房及機器之生產力，以期提高效率。

我們於二零一一年錄得本公司股權擁有人應佔本年度虧損6,720萬港元，較二零一零年增加4.5%。該虧損主要由於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之估算利息開支3,540萬港元及在人力及基礎設施方面的必要策略性投資，以及為未來營運建立基礎。

## 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感謝所有股東對本公司的支持及信任。隨着本集團業績改善，本人相信定會為股東帶來長遠利益。本人期待不久將來可以與大家分享我們現時努力耕耘的成果。本人亦向管理人員及全體員工在過去一年的辛勤工作及於執行本集團策略及業務營運方面作出的貢獻致以謝意。同時，本人亦謹此向各客戶、供應商、業務夥伴、銀行及政府機關一直以來的支持表示謝意。

行政總裁

馬恒幹

香港

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二日

## 全年業績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年度業績，連同去年的比較數字如下：

###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收入	5	8,891	6,715
銷售成本		<u>(8,096)</u>	<u>(6,614)</u>
毛利		795	101
其他收入及其他淨收益	5	43	516
經營開支		(19,135)	(28,888)
行政費用		(15,862)	(10,268)
生物資產減銷售成本之公平價值收益		2,944	4,843
以股權結算的優先認股權開支		<u>(2,880)</u>	<u>-</u>
經營業務之虧損		(34,095)	(33,696)
融資成本	7	<u>(35,431)</u>	<u>(33,758)</u>
除稅前虧損	6	(69,526)	(67,454)
所得稅	8	<u>-</u>	<u>-</u>
本年度虧損		<u>(69,526)</u>	<u>(67,454)</u>
應佔：			
本公司股權擁有人		(67,157)	(64,294)
非控股權益		<u>(2,369)</u>	<u>(3,160)</u>
本年度虧損		<u>(69,526)</u>	<u>(67,454)</u>
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	10	<u>(1.2 港仙)</u>	<u>(1.2 港仙)</u>
股息	9	<u>-</u>	<u>-</u>

##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本年度虧損	(69,526)	(67,454)
其他全面虧損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的匯兌差額	<u>(21)</u>	<u>(429)</u>
本年度全面總虧損	<u>(69,547)</u>	<u>(67,883)</u>
應佔全面總虧損：		
本公司股權擁有人	(67,178)	(64,723)
非控股權益	<u>(2,369)</u>	<u>(3,160)</u>
	<u>(69,547)</u>	<u>(67,883)</u>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b>資產</b>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39,424	37,101
森林特許權	11	829,811	833,535
生物資產	12	9,579	6,635
非流動資產總值		<u>878,814</u>	<u>877,271</u>
<b>流動資產</b>			
應收賬款	13	2,878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314	5,951
存貨		1,914	–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35,681	68,569
流動資產總值		<u>42,787</u>	<u>74,520</u>
<b>資產總值</b>		<u><b>921,601</b></u>	<u><b>951,791</b></u>
<b>股東權益及負債</b>			
本公司股權擁有人應佔股東權益			
已發行股本		63,786	53,281
儲備		516,808	372,719
非控股權益		580,594	426,000
		<u>35,372</u>	<u>37,741</u>
<b>權益總值</b>		<u><b>615,966</b></u>	<u><b>463,741</b></u>
<b>非流動負債</b>			
可換股債券		304,111	–
<b>流動負債</b>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1,524	2,398
可換股債券		–	485,652
流動負債總值		<u>1,524</u>	<u>488,050</u>
<b>負債總值</b>		<u><b>305,635</b></u>	<u><b>488,050</b></u>
<b>股東權益及負債總值</b>		<u><b>921,601</b></u>	<u><b>951,791</b></u>
<b>流動資產／(負債)淨值</b>		<u><b>41,263</b></u>	<u><b>(413,530)</b></u>
<b>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b>		<u><b>920,077</b></u>	<u><b>463,741</b></u>

## 綜合股東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股權擁有人應佔									
	已發行 股本 千港元	股份 溢價賬 千港元	撥入盈餘 千港元	可換股 債券之 權益部分 千港元	優先 認股權 儲備 千港元	匯兌波動 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非控股 權益 千港元	權益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48,231	412,400	66,710	105,083	13,643	478	(202,208)	444,337	40,901	485,238
二零一零年之權益變動：										
本年度虧損	-	-	-	-	-	-	(64,294)	(64,294)	(3,160)	(67,454)
其他全面收益	-	-	-	-	-	(429)	-	(429)	-	(429)
全面總收益	-	-	-	-	-	(429)	(64,294)	(64,723)	(3,160)	(67,883)
於兌換可換股債券後發行 新股份	5,000	49,880	-	(9,469)	-	-	-	45,411	-	45,411
於行使優先認股權後發行 新股份	50	1,288	-	-	(363)	-	-	975	-	975
優先認股權失效	-	-	-	-	(365)	-	365	-	-	-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53,281	463,568*	66,710*	95,614*	12,915*	49*	(266,137)*	426,000	37,741	463,741
二零一一年之權益變動：										
本年度虧損	-	-	-	-	-	-	(67,157)	(67,157)	(2,369)	(69,526)
其他全面收益	-	-	-	-	-	(21)	-	(21)	-	(21)
全面總收益	-	-	-	-	-	(21)	(67,157)	(67,178)	(2,369)	(69,547)
於兌換可換股債券後發行新股份	10,000	89,629	-	(15,395)	-	-	-	84,234	-	84,234
註銷可換股債券之收益	-	-	-	(28,487)	-	-	161,226	132,739	-	132,739
以股權結算的優先認股權安排	-	-	-	-	2,880	-	-	2,880	-	2,880
於行使優先認股權時發行新股份	505	2,391	-	-	(977)	-	-	1,919	-	1,919
優先認股權失效	-	-	-	-	(327)	-	327	-	-	-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63,786	555,588*	66,710*	51,732*	14,491*	28*	(171,741)*	580,594	35,372	615,966

\* 此等儲備賬目包括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的綜合儲備約516,808,000港元(二零一零年：372,719,000港元)。



附註：

## 1. 編製基準

該等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並按歷史成本法編製而成，惟按公平價值列賬及於損益表處理之財務資產及生物資產乃按公平價值計算。該等財務報表乃以港元(「港元」)呈列，除另有指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最接近之千位數列示。

###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附屬公司之業績乃由收購日期(即本集團取得控制權的日期)起綜合入賬，並持續綜合入賬至控制權終止為止。本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及結存所產生之所有收入、開支及未實現收益及虧損均已於綜合賬目時悉數對銷。

非控股權益指本集團並非直接或間接應佔該等附屬公司的權益。本集團選擇按應佔該附屬公司可識別資產淨值之部分以計量非控股權益。

## 2. 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年內，本集團已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下列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二零一零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多項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二零零九年經修訂)	關聯方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本	供股分類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預付最低資本規定款項
— 詮釋第14號之修訂本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以權益工具撤銷財務負債
— 詮釋第19號	

除下述者外，於本年度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目前及以往會計期間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該等財務報表所載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關聯方披露(二零零九年經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二零零九年經修訂)修改了關聯方的定義。因此，本集團已經重新評估了關聯方的認定並認為關聯方的重新定義並未對本集團本年度及以前年度關聯方的披露產生重大影響。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二零零九年經修訂)同時提出了針對政府相關實體的修定披露要求。有關本集團關聯方披露已經遵照了修訂的披露要求。

### 二零一零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多項改進

二零一零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多項改進綜合準則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之披露規定引入多項修訂。本公司年報之財務報表附註有關本集團及本公司金融工具之披露已符合經修訂披露規定。該等修訂對於目前及以往期間之財務報表確認之金額之分類、確認及計量並無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 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在此等財務報表提前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	披露—轉讓財務資產 <sup>1</sup> 披露—抵銷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過渡披露的強制性生效日期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聯合安排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披露於其他實體的權益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價值計量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	呈列其他全面收益項目 <sup>5</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本	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 <sup>4</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僱員福利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投資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本	抵銷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 <sup>6</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0號	露天礦場生產階段的剝採成本

<sup>1</sup>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4</sup>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5</sup>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6</sup>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本集團正評估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預期在首次應用期間產生之影響。到目前為止，其結論為有關採納不大可能對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 4. 分部報告

為方便管理，本集團根據其產品及服務規劃為不同業務單位，本集團之三個業務呈報分部如下：

- (a) 買賣產品、零件及配件之貿易業務分部；及
- (b) 從事伐木、營運木材處理廠房及銷售已鋸木材、其他木材及木製品之林木業務分部；及
- (c) 從事種植棕櫚樹及生產和銷售棕櫚油之種植業務分部。

作為主要營運決策人之執行董事獨立監控各業務分部之業績，目的為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作出決策。分部表現按呈報分部虧損作出評估。呈報分部虧損乃為除稅前經調整虧損的計量單位。除稅前經調整虧損與本集團之除稅前虧損計量一致，惟該計量並不包括利息收入、融資成本、以股權結算的優先認股權開支，以及總辦事處及公司開支。

收益及開支乃參考該等分部產生之銷售及該等分部產生之開支，或該等分部應佔資產折舊或攤銷分配至可報告分部。

分部資產包括非流動資產及流動資產，惟不包括未分配至個別可報告分部之若干資產。

分部負債包括非流動負債及流動負債，惟不包括集團管理之應付稅項及其他未分配總辦事處及公司負債。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貿易業務	林木業務	種植業務	合計	對賬調整	本集團合計
分部收入：						
來自外間客戶之收入	<u>4,072</u>	<u>4,819</u>	<u>-</u>	<u>8,891</u>	<u>-</u>	<u>8,891</u>
經營利潤／(虧損)	85	(25,769)	(993)	(26,677)	-	(26,677)
利息收入	-	4	-	4	35	39
融資成本	-	(35,431)	-	(35,431)	-	(35,431)
生物資產減銷售成本之 公平價值收益	-	-	2,944	2,944	-	2,944
對賬項目：						
未分配開支	-	-	-	-	(7,521)	(7,521)
以股權結算的優先認股權開支	-	-	-	-	(2,880)	(2,880)
除稅前利潤／(虧損)	<u>85</u>	<u>(61,196)</u>	<u>1,951</u>	<u>(59,160)</u>	<u>(10,366)</u>	<u>(69,526)</u>
非流動資產添置	-	4,513	-	4,513	5,000	9,513
生物資產減銷售成本之 公平價值收益	-	-	2,944	2,944	-	2,944
折舊	-	(6,156)	(207)	(6,363)	-	(6,363)
森林特許權攤銷	-	(3,724)	-	(3,724)	-	(3,724)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貿易業務	林木業務	種植業務	合計	對賬調整	本集團合計
分部收入：						
來自外間客戶之收入	<u>6,715</u>	<u>-</u>	<u>-</u>	<u>6,715</u>	<u>-</u>	<u>6,715</u>
經營虧損	(73)	(26,560)	(10,491)	(37,124)	-	(37,124)
利息收入	-	44	-	44	16	60
融資成本	-	(33,758)	-	(33,758)	-	(33,758)
生物資產減銷售成本之 公平價值收益	-	-	4,843	4,843	-	4,843
對賬項目：						
未分配開支	-	-	-	-	(1,475)	(1,475)
除稅前虧損	<u>(73)</u>	<u>(60,274)</u>	<u>(5,648)</u>	<u>(65,995)</u>	<u>(1,459)</u>	<u>(67,454)</u>
非流動資產添置	-	7,382	1,792	9,174	-	9,174
生物資產減銷售成本之 公平價值收益	-	-	4,843	4,843	-	4,843
折舊	-	(5,340)	-	(5,340)	-	(5,340)
森林特許權攤銷	-	(266)	-	(266)	-	(266)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貿易業務	林木業務	種植業務	合計	對賬調整	本集團合計
分部資產	2,878	880,016	9,579	892,473	-	892,473
對賬項目：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	-	-	-	24,047	24,047
未分配資產	-	-	-	-	5,081	5,081
資產總值	<u>2,878</u>	<u>880,016</u>	<u>9,579</u>	<u>892,473</u>	<u>29,128</u>	<u>921,601</u>
分部負債	-	1,284	-	1,284	-	1,284
可換股債券	-	304,111	-	304,111	-	304,111
對賬項目：						
未分配負債	-	-	-	-	240	240
負債總額	<u>-</u>	<u>305,395</u>	<u>-</u>	<u>305,395</u>	<u>240</u>	<u>305,635</u>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貿易業務	林木業務	種植業務	合計	對賬調整	本集團合計
分部資產	3,416	883,358	6,635	893,409	-	893,409
對賬項目：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	-	-	-	58,205	58,205
未分配資產	-	-	-	-	177	177
資產總值	<u>3,416</u>	<u>883,358</u>	<u>6,635</u>	<u>893,409</u>	<u>58,382</u>	<u>951,791</u>
分部負債	160	2,088	-	2,248	-	2,248
可換股債券	-	485,652	-	485,652	-	485,652
對賬項目：						
未分配負債	-	-	-	-	150	150
負債總額	<u>160</u>	<u>487,740</u>	<u>-</u>	<u>487,900</u>	<u>150</u>	<u>488,050</u>

區域分部資料：

(a) 來自外間客戶之收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中國內地	-	6,715
香港(所在地)	<u>8,891</u>	<u>-</u>
	<u>8,891</u>	<u>6,715</u>

收益資料乃以客戶所在地為依據。

(b) 非流動資產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印尼	878,136	869,308
香港(所在地)	<u>678</u>	<u>7,963</u>
	<u>878,814</u>	<u>877,271</u>

上述來非流動資產資料乃以資產所在地為依據。

主要客戶之資料：

來自對本集團銷售總額貢獻10%或以上客戶之收入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客戶A-來自林木及貿易業務之收入-香港	6,966	-
客戶B-來自貿易業務之收入-香港	1,925	-
客戶C-來自貿易業務之收入-香港	<u>-</u>	<u>6,715</u>
	<u>8,891</u>	<u>6,715</u>

## 5. 收入、其他收入及其他淨收益

收入亦即本集團之營業額，指年內銷售貨品(扣除退貨撥備及貿易折扣後)之發票淨值及所提供服務之價值。

收入、其他收入及其他淨收益之分析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u>收入</u>		
貿易業務之銷售貨品收入	4,072	6,715
林木業務之原本銷售收入	4,819	—
	<u>8,891</u>	<u>6,715</u>
<u>其他收入</u>		
利息收入	39	60
其他	4	15
	<u>43</u>	<u>75</u>
<u>其他淨收益</u>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	441
	<u>43</u>	<u>516</u>

## 6. 除稅前虧損

本集團的除稅前虧損經扣除/(計入)下列項目後達致：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a) 員工成本*：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15,318	9,622
以股權結算的優先認股開支	2,880	—
退休金計劃供款	140	203
	<u>18,338</u>	<u>9,825</u>
(b) 其他項目：		
核數師酬金		
– 核數服務	761	568
折舊**	6,363	5,340
出售存貨成本***	8,096	6,614
經管租約下之最低租金支出：		
– 土地及樓宇	1,143	2,18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5	109
森林特許權攤銷	3,724	266
生物資產減銷售成本之公平價值收益	(2,944)	(4,843)
外匯虧損淨值	10	281
	<u>10</u>	<u>281</u>

- \* 該金額並不包括已資本化於年末存貨內的員工成本約389,000港元(二零一零年：無)。
- \*\* 該金額並不包括已資本化於年末存貨內的折舊約822,000港元(二零一零年：無)。
- \*\*\* 出售存貨成本包括折舊約1,638,000港元(二零一零年：無)及員工成本約757,000港元(二零一零年：無)，該等金額亦包括在上述分別披露之相關總額內。

## 7. 融資成本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可換股債券之利息開支	<u>35,431</u>	<u>33,758</u>

該開支指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於年內之估算利息。

## 8. 所得稅

由於本集團於本年度並無在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二零一零年：無)，故此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其他地區產生之應課稅溢利稅項，乃按本集團經營業務之司法權區的現行稅率計算。由於海外附屬公司於本年度並無應課稅收入，故並無就海外利得稅作出撥備。

## 9. 股息

於本年度，本公司並無派發或宣派股息(二零一零年：無)。

## 10.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公司股權擁有人應佔虧損及於年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計算乃根據：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u>虧損</u>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本公司股權擁有人應佔虧損	<u>(67,157)</u>	<u>(64,294)</u>
	股份數目(千股)	
<u>股份</u>		
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5,725,312</u>	<u>5,237,491</u>

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尚未行使的可換股債券及優先認股權對每股基本虧損具反攤薄效應，故此並無對該等年度呈列之每股攤薄虧損作出調整。

## 11. 森林特許權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u>成本：</u>		
於一月一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	833,801	833,801
<u>累計攤銷：</u>		
於一月一日	(266)	-
年內攤銷	(3,724)	(266)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3,990)	(266)
<u>賬面值：</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829,811	833,535

攤銷是以生產單位基準按森林特許權之估計可使用年期扣除。

本集團透過收購附屬公司擁有位於印尼巴布亞省若干天然森林的特許權。森林特許權覆蓋整個面積為313,500公頃之森林。此為一項長期牌照，允許伐木、開闢林地及種植棕櫚樹。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本公司取得Adi Prasetyo & Partners Law Firm更新的法律意見及法律確認書，確認Mimika行政區長已合法向本公司授予分配位於Mimika區面積合共313,500公頃之森林之地點許可證，而印尼巴布亞省長已合法授予本公司種植業務牌照。因此，本公司獲批於Mimika砍伐特許區內合法進行開闢林地業務及開發棕櫚種植業務(包括但不限於砍伐、伐木及收割樹木)，以及種植業務。

本公司按照種植業務經營許可證或省長法令2009年35號已開始向國土廳申請土地使用權，以確立使用土地進行棕櫚樹種植活動之權利。法律意見提出，鑒於本公司已取得進行伐木、收割及種植活動之所有牌照及許可證，故該土地使用權登記之申請僅屬手續而已。該土地使用權之登記只適用於種植活動，伐木及開闢林地業務毋須有關登記。因此，預期將不會遇到任何法律障礙。

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委聘與本集團並無關連之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羅馬國際評估有限公司(「羅馬評估」)對森林特許權進行估值，估值得出之公平價值約為938,0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926,000,000港元)。

羅馬評估為香港測量師學會會員。羅馬評估採納直接市場數據法釐定森林特許權之價值，此方法乃根據印尼目前經濟、林木業及木材生產環境以及全球木材消耗量對特許權的公平價值進行評估。



## 12. 生物資產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於年初	6,635	-
添置	-	1,792
生物資產減銷售成本之公平價值收益	2,944	4,843
於年末	<u>9,579</u>	<u>6,635</u>

本集團從事種植棕櫚樹以為客戶供應棕櫚油。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種植於印尼巴布亞Timika市之約150千棵(二零一零年：180千棵)棕櫚樹樹苗，以用作日後生產棕櫚油(未成熟資產)。

本集團生物資產公平價值乃透過從外部資料來源取得之相類棕櫚樹之市價資料，採用市場基準法進行估值，並計及棕櫚樹之品種、樹齡及原產地。棕櫚樹之可資比較市價及呈報數量隨着其生長情況、樹齡及實際數量作出調整。經調整之棕櫚樹可資比較市價及數量用作估計棕櫚樹於報告日之公平價值。管理層就生物資產之生長情況作定期檢查。

## 13. 應收賬款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應收賬款	<u>2,878</u>	<u>-</u>

本集團與其客戶之貿易條款主要以信貸為主，信貸期一般為兩至三個月。每名客戶有最高信貸限額。本集團嚴格控制未結清之應收款項，並設有信貸程以監察信貸風險，高級管理人員會定期檢討逾期欠款。應收賬款均為免息。

根據發票日期並扣除減值，於報告期末的應收賬款按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結餘 千港元	百分比 %	結餘 千港元	百分比 %
現時至30日	908	32	-	-
31至60日	1,668	58	-	-
60至120日	302	10	-	-
	<u>2,878</u>	<u>100</u>	<u>-</u>	<u>-</u>

未被視為已減值的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逾期或無減值	<u>2,878</u>	<u>-</u>

未逾期及無減值之應收款項與一名近期並無拖欠記錄之客戶有關。

#### 14. 比較數字

若干比較數字已作調整，以符合本年度之呈列方式。

## 財務回顧

### 財務業績摘要

(千港元，除百分比數字外)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變動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收入	8,891	6,715	+32.4%
毛利	795	101	+687.1%
毛利率	8.9%	1.5%	+7.4個 百分點
經營開支	19,135	28,888	-33.8%
行政開支	15,862	10,268	+54.5%
EBITDA，不包括優先認股權開支*	(21,128)	(28,090)	-24.8%
以股權結算的優先認股權開支	2,880	-	不適用
融資成本	35,431	33,758	+5.0%
折舊#	6,363	5,340	+19.2%
攤銷	3,724	266	+130.0%
本年度虧損	(69,526)	(67,454)	+3.1%

\* EBITDA指除稅、融資成本、折舊及攤銷前虧損

# 於二零一一年，約160萬港元(二零一零年：無)計入銷售成本內

### 財務業績討論

本集團的收入由二零一零年約670萬港元增加32.4%至二零一一年約890萬港元。收入增加主要由於來自林木業務之收入480萬港元。該數額超過並抵銷來自貿易業務的收入減少。林木業務之收入增加亦幫助本集團之整體毛利率由二零一零年的1.5%增至二零一一年的8.9%。

本集團經營開支由二零一零年約2,890萬港元減少33.8%至二零一一年約1,910萬港元，有關減少乃主要由於種植相關經營之成本減少。本集團之行政開支由二零一零年約1,030萬港元增加54.5%至二零一一年約1,590萬港元，有關增加主要由於董事酬金增加約470萬港元。

撇除優先認股權開支、融資成本、折舊及攤銷之影響，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錄得除稅前虧損2,110萬港元，低於二零一零年之2,810萬港元。本公司繼續投入啟動成本及在人力方面作必要投資，以為本集團的林木及種植業務奠定更好基礎。管理層亦加緊控制成本並優化經營，以在二零一一年提高效率。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向其優先認股權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授出合共106百萬份優先認股權。以股權結算的優先認股權為非現金性質、代表已授出優先認股權的公平價值，於二零一一年相關開支約為290萬港元。於二零一零年，並無授出優先認股權。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本公司將其未償還本金金額約4.624億港元之可換股債券之到期日由二零一一年八月延長至二零一四年八月。屬於可換股債券之負債部分之註銷收益約1.327億港元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入股東權益。此等可換股債券為零票息債券。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之融資成本純粹為有關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之非現金、估算利息開支。有關融資開支由二零一零年約3,380萬港元增加5.0%至二零一一年約3,540萬港元，原因為於延期後實際估算年利率由7.25厘上調至11.66厘。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折舊費用由二零一零年約530萬港元增加19.2%至二零一一年約640萬港元，主要由於鋸木廠及單板廠之所有生產設備於二零一一年完成安裝後而作出折舊。

攤銷指本集團於印尼覆蓋面積為313,500公頃之森林特許權攤銷，以生產單位基準扣除。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獲授予木材使用證，可於覆蓋面積為1,500公頃之森林進行伐木。因此，攤銷費用由二零一零年約30萬港元大幅增加至二零一一年約370萬港元，反映年內伐木活動增多。

本年度虧損由二零一零年約6,750萬港元上升3.1%至二零一一年約6,950萬港元。增加主要由於以股權結算的優先認股權開支、融資成本、折舊及攤銷等屬非現金性質之費用增加以及扣除其他行政及經營合計開支之減少後的合併影響。

## 業務分類分析

(千港元)	收入		除稅前利潤／(虧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貿易業務	4,072	6,715	85	(73)
林木業務	4,819	–	(61,196)	(60,274)
種植業務	–	–	1,951	(5,648)
總計	<b>8,891</b>	<b>6,715</b>	<b>(59,160)</b>	<b>(65,995)</b>

本集團貿易業務的收入由二零一零年約670萬港元減少39.4%至二零一一年約410萬港元，原因為本集團將業務重點由貿易產品轉向毛利較高的農業相關產品。

與二零一零年相比，由於本公司繼續投入啟動成本及在人力方面投資以發展業務，二零一一年林木業務的除稅前虧損仍保持相近水平。

由於本集團棕櫚樹幼苗仍處於早期培育階段，故於二零一一年，本集團的種植業務並無錄得任何收入，與二零一零年情況相同。因應樹苗繼續生長，本集團錄得生物資產減銷售成本之公平價值變動收益約290萬港元(二零一零年：480萬港元)。於二零一一年，為求更有效及密切控制，本集團動用內部團隊，而不聘用分包商照料樹苗。因此，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自此業務錄得除稅前溢利約200萬港元，於二零一零年則錄得除稅前虧損約560萬港元。

## 地區分類分析

(千港元，百分比數字除外)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收入	比例	收入	比例
香港	8,891	100%	–	–
中國內地	–	–	6,715	100%
總計	<b>8,891</b>	<b>100%</b>	<b>6,715</b>	<b>100%</b>

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的收入全部來自香港，而於二零一零年則全部來自中國內地。

## 財務狀況摘要

(千港元，百分比數字除外)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變動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物業、廠房及設備	<b>39,424</b>	37,101	+6.3%
森林特許權	<b>829,811</b>	833,535	-0.4%
生物資產	<b>9,579</b>	6,635	+44.4%
應收賬款	<b>2,878</b>	–	不適用
存貨	<b>1,914</b>	–	不適用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b>2,314</b>	5,951	-61.1%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b>35,681</b>	68,569	-48.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b>1,524</b>	2,398	-36.4%
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	<b>304,111</b>	485,652	-37.4%
非控股權益	<b>35,372</b>	37,741	-6.3%
股東資金	<b>580,594</b>	426,000	+36.3%

### 財務狀況討論

物業、廠房及設備由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3,710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3,940萬港元。增加主要由於二零一一年內扣除折舊約720萬港元後之添置樓宇以及工廠、機器及設備約950萬港元所致。

森林特許權由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833.5百萬港元減少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829.8百萬港元。減少乃由於二零一一年就攤銷作出撥備所致。

生物資產由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660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960萬港元，主要由於參考棕櫚樹幼苗之成長情況計算其公平價值之變動。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賬款為290萬元(二零一零年：無)，與我們的貿易業務有關。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貨為190萬港元(二零一零年：無)，與於二零一一年進行伐木活動而產生之伐木成本有關。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由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600萬港元減少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30萬港元，主要由於與購買機器有關之預付款項於二零一一年內轉移至物業、廠房及設備所致。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由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6,860萬港元減少48.0%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3,570萬港元。減少主要由於撥付經營開支及購買機器而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所致。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由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40萬港元減少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50萬港元。減少主要因為於二零一一年清付其他應付款項約100萬港元所致。

可換股債券之負債部分由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4.856億港元減少37.4%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3.041億港元。減少主要由於部分可換股債券於二零一一年兌換以及年內可換股債券的到期日由二零一一年八月延長至二零一四年八月產生屬於負債部分之註銷可換股債券之收益約1.327億港元所致。未贖回本金金額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約為4.049億港元及5.049億港元。

非控股權益由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3,770萬港元減少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3,540萬港元。減少主要由於本集團的印尼非全資附屬公司之非控股股東分擔該等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之虧損。

本集團股東資金由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4.26億港元增加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5.806億港元。增加主要由於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可換股債券因延長到期日產生屬於負債部分之註銷可換股債券之收益約1.327億港元計入股東權益所致。

#### 資本架構及資本負債比率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比例	千港元	比例
總借貸				
—可換股債券 (負債部分)	304,111	34.4%	485,652	53.3%
股東權益	580,594	65.6%	426,000	46.7%
已使用的總資本	<b>884,705</b>	<b>100.0%</b>	<b>911,652</b>	<b>100.0%</b>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金總額1億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已兌換為10億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一年，由於到期日由二零一一年八月延長至二零一四年八月，產生屬於負債部分之註銷可換股債券之收益約1.327億港元，有關收益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入股東權益。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贖回本金金額約為4.049億港元(二零一零年：5.049億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約為34.4%(二零一零年：53.3%)。減少主要由於兌換可換股債券以及前段所述因延長到期日以致產生註銷可換股債券之收益所致。

除可換股債券外，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其他借貸。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千港元)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流動資產	42,787	74,520
流動負債	1,524	488,050
流動比率	2,807.5%	15.3%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比率為2,807.5% (二零一零年：15.3%)。於二零一一年，流動比率之大幅增長主要由於可換股債券的到期日由二零一一年八月延長至二零一四年八月後，可換股債券之負債部分由流動負債重新分類為非流動負債。可換股債券之未償還本金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約為4.856億港元及3.041億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約為3,570萬港元(二零一零年：6,860萬港元)。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概無作為一般銀行融資之抵押。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約87.1% (二零一零年：91.5%)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存於香港持牌銀行，其中約88.3% (二零一零年：100.0%)為港元。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結餘用作撥付本集團營運資金及資本開支需要。

## 外匯風險

本集團以港元為呈報貨幣。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大部分交易均以港元(「港元」)、印尼盾(「印尼盾」)或與港元掛鈎的美元(「美元」)列值。本集團的森林及種植業務均位於印尼，故須就相關成本承受印尼盾匯率波動的風險。計及相關成本及利益，本集團並無正式採用任何對沖工具或衍生產品，惟本集團將繼續密切監控匯率風險。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一年十月，本公司之附屬公司P.T. Merdeka Plantation Indonesia(「PTMPI」)收到其一外判商(為一獨立第三方)提出訴訟之通知。起訴方就提早終止合約索償約128億印尼盾(相當於約1,090萬港元)。根據法律意見，由於起訴方對履行合約疏忽以及PTMPI被判賠償之機會甚微，董事相信PTMPI具有有力的法律依據。相應地，沒有就有關申索進行撥備。

除以上所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 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相聯公司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收購或出售任何主要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之詳情於本公司年報之財務報表附註披露。

## 重大投資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收購或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已抵押按金及資產。

##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僱用165名員工(二零一零年：157名)。本集團薪酬政策以公平為原則，為僱員提供具推動力，以表現為主且具市場競爭力之薪酬方案。薪酬方案通常每年檢討。除薪金外，其他員工福利包括公積金供款、醫療保險及與表現掛鉤之花紅。本集團亦可能授予優先認股權予合資格僱員及人士。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之優先認股權約有3.07億份(二零一零年：2.585億份)。

##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六日，本公司現有的優先認股權計劃屆滿。由於優先認股權之行使期屆滿，故其項下所有尚未行使的優先認股權已失效。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二日，本公司成立提名委員會，以遵守最新修訂之創業板上市規則。

## 末期股息

董事會建議不宣派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

## 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及／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於本公司及／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或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本公司股份及優先認股權之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i)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擁有權益之股份數目及權益性質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總額之概約 百分比 (%)
	個人	公司	總數	
馬恒幹	9,800,000	—	9,800,000	0.15
黎永雄(附註)	75,000,000	1,277,680,000	1,352,680,000	21.21
馮藹榮	550,000	—	550,000	0.01

附註：黎永雄先生擁有權益之股權中，1,277,680,000股本公司股份由Merdeka Commodities Limited(「MCL」)持有。由於黎永雄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個人擁有MCL 30%股權及擁有Merdeka Finance Group Limited(「MFGL」) 100%股權，而MFGL持有MCL 70%股權，彼有權在MCL之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三分之一或以上之投票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擁有本公司該等股份之權益。餘下75,000,000股本公司股份由黎永雄先生個人實益擁有。

(ii) 於根據本公司優先認股權計劃授出優先認股權之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優先認股權之授出日期	優先認股權之行使期	每股行使價 港元	尚未行使之優先認股權份數	相關股份總數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之概約百分比 (%)
馬恒幹	24/1/2011	24/10/2011– 6/3/2012	0.078	40,000,000	40,000,000	0.63
葉選基	6/4/2011	24/10/2011– 6/3/2012	0.143	20,000,000	20,000,000	0.31
白葆華	6/4/2011	24/10/2011– 6/3/2012	0.143	20,000,000	20,000,000	0.31
王水龍	6/4/2011	24/10/2011– 6/3/2012	0.143	20,000,000	20,000,000	0.31
馮藹榮	7/7/2009	11/8/2009– 6/3/2012	0.160	3,500,000	3,500,000	0.05
劉可為	7/7/2009	11/8/2009– 6/3/2012	0.160	3,500,000	3,500,000	0.05
林建球	7/7/2009	11/8/2009– 6/3/2012	0.160	3,500,000	3,500,000	0.05

(iii) 於本公司可換股債券之相關股份之好倉：

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姓名	股本衍生工具概述	可換股債券之本金額 港元	相關股份總數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之概約百分比 (%)
黎永雄	MCL可換股債券(附註)	404,880,000	4,048,800,000	63.47

附註：MCL可換股債券由原定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二日延至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二日到期，為非上市、免息及可按兌換價每股本公司股份0.10港元(可根據MCL可換股債券予以調整)兌換為本公司股份。由於黎永雄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個人擁有MCL 30%股權及擁有MFGL 100%股權，而MFGL持有MCL 70%股權，彼有權在MCL之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三分之一或以上之投票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擁有本公司該等相關股份之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及／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於本公司及／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或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淡倉。

## 董事收購股份或債權證的權利

除上文「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一節及下文「優先認股權計劃」一節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相聯法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內均沒有訂立任何安排，使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包括彼等各自之配偶及十八歲以下之子女)可透過收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而獲益。

##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下人士(非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i)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股東名稱／姓名	身份及權益性質	附註	擁有權益之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之概約百分比(%)
MCL	直接實益擁有		1,277,680,000	20.03
MFGL	透過一間控制公司擁有	1	1,277,680,000	20.03
Manistar Enterprises Limited (「Manistar」)	直接實益擁有		1,331,764,070	20.88
CCT Capita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透過一間控制公司擁有	2	1,331,764,070	20.88
中建電訊集團有限公司 (「中建電訊」)	透過一間控制公司擁有	2	1,331,764,070	20.88
麥紹棠	透過一間控制公司擁有	2及3	1,331,764,070	20.88

附註：

1. 該等1,277,680,000股本公司股份以MFGL之附屬公司MCL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由於MFGL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擁有MCL全部已發行股本中70%股權之權益，有權在MCL之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其三分之一或以上之投票權，因此，該公司被視為擁有上述該等本公司股份之權益。
2. 該等本公司股份由Manistar持有，Manistar由CCT Capita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全資擁有，而CCT Capita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為中建電訊之全資附屬公司。
3. 披露之權益指由中建電訊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Manistar實益持有之1,331,764,070股本公司股份。由於麥紹棠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擁有中建電訊股權之控股權益，彼有權在中建電訊之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三分之一或以上之投票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擁有該等本公司股份之權益。

(ii) 於本公司可換股債券之相關股份之好倉：

可換股債券 持有人名稱	股本衍生 工具概述	可換股債券 之本金額 港元	相關股份 總數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總額之 概約百分比 (%)
MCL	MCL可換股 債券(附註)	404,880,000	4,048,800,000	63.47
MFGL	MCL可換股 債券(附註)	404,880,000	4,048,800,000	63.47

附註：該等MCL可換股債券由原定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二日延至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二日到期，為非上市、免息及可按兌換價每股本公司股份0.10港元(可根據MCL可換股債券予以調整)兌換為本公司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由於MFGL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擁有MCL全部已發行股本中70%股權之權益，有權在MCL之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三分之一或以上之投票權，因此，該公司被視為擁有本公司該等相關股份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並不知悉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任何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中的權益或淡倉。

## 優先認股權計劃

本公司優先認股權計劃(「優先認股權計劃」)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七日生效。除非被取消或修訂，否則優先認股權計劃將由其採納日期起計十年期間內有效。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合共50,500,000份優先認股權獲行使而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五日向相關優先認股權持有人發行總數50,5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此外，由一名優先認股權持有人持有之合共8,000,000份優先認股權已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三日失效。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三月授出(定義見下文)外，優先認股權計劃下有307,000,000份尚未行使之優先認股權。根據該等尚未行使之優先認股權計算，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為307,000,000股，分別佔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本公佈刊發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4.81%及4.52%。根據本公司現時的股本結構，倘該等尚未行使的優先認股權獲全面行使，將導致本公司額外發行307,000,000股普通股股份、增加3,070,000港元股本及增加44,506,000港元股份溢價(未計股份發行開支前)。

於年內，優先認股權計劃項下優先認股權變動詳情如下：

參與者姓名或類別	優先認股權份數					優先認股權之授出日期	優先認股權之行使期	優先認股權之行使價 (附註1) 每股港元	於授出日期前之股份價格 (附註2) 每股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尚未行使	於年內授出	於年內行使	於年內十二月三十一日註銷/失效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				
<b>執行董事</b>									
馬恒幹	-	40,000,000	-	-	40,000,000	24/1/2011	24/10/2011-6/3/2012	0.078	0.076
王水龍(附註3)	-	20,000,000	-	-	20,000,000	6/4/2011	24/10/2011-6/3/2012	0.143	0.127
	-	60,000,000	-	-	60,000,000				
<b>非執行董事</b>									
葉選基(附註3)	-	20,000,000	-	-	20,000,000	6/4/2011	24/10/2011-6/3/2012	0.143	0.127
白葆華(附註3)	-	20,000,000	-	-	20,000,000	6/4/2011	24/10/2011-6/3/2012	0.143	0.127
	-	40,000,000	-	-	40,000,000				

參與者姓名或類別	優先認股權份數					優先認股權之授出日期	優先認股權之行使期	優先認股權之行使價 (附註1) 每股港元	於授出日期前之股份價格 (附註2) 每股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尚未行使	於年內授出	於年內行使	於年內註銷/失效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馮滿榮	3,500,000	-	-	-	3,500,000	7/7/2009	11/8/2009-6/3/2012	0.160	0.157
劉可為	3,500,000	-	-	-	3,500,000	7/7/2009	11/8/2009-6/3/2012	0.160	0.157
林建球	3,500,000	-	-	-	3,500,000	7/7/2009	11/8/2009-6/3/2012	0.160	0.157
	<u>10,500,000</u>	<u>-</u>	<u>-</u>	<u>-</u>	<u>10,500,000</u>				
<b>僱員及其他合資格參與者</b>									
僱員(附註3)	-	3,000,000	-	-	3,000,000	24/1/2011	24/10/2011-6/3/2012	0.078	0.076
	-	4,000,000	-	-	4,000,000	6/4/2011	24/10/2011-6/3/2012	0.143	0.127
其他合資格參與者	50,500,000	-	50,500,000	-	-	5/7/2006	14/8/2006-13/8/2011	0.038	0.035
	4,000,000	-	-	4,000,000	-	14/11/2008	14/5/2009-13/8/2011	0.116	0.112
	4,000,000	-	-	4,000,000	-	14/11/2008	14/11/2009-13/8/2011	0.116	0.112
	9,500,000	-	-	-	9,500,000	7/7/2009	7/7/2009-6/3/2012	0.160	0.157
	180,000,000	-	-	-	180,000,000	7/7/2009	11/8/2009-6/3/2012	0.160	0.157
	<u>248,000,000</u>	<u>7,000,000</u>	<u>50,500,000</u>	<u>8,000,000</u>	<u>196,500,000</u>				
	<u>258,500,000</u>	<u>107,000,000</u>	<u>50,500,000</u>	<u>8,000,000</u>	<u>307,000,000</u>				

附註：

1. 優先認股權之行使價須就資本化發行、供股、拆細或合併本公司股份，或本公司股本其他類似變更而作出調整。
2. 本公司股份於優先認股權授出日期前之價格，為緊接優先認股權授出日期前之交易日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
3. 於年內，合共64,000,000份優先認股權已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五日授予葉選基先生、白葆華先生及王水龍先生以及兩名僱員(「三月授出」)，惟其後註銷並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六日再次授出。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本報告當日，並沒有其他優先認股權於結算日後獲行使。

本公司現有的優先認股權計劃已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六日屆滿。由於優先認股權之行使期屆滿，故所有尚未行使的優先認股權已失效。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分別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一一年四月六日合共授出107,000,000份優先認股權，其中100,000,000份優先認股權，乃授予本公司四位董事。年內，本公司董事已估算根據優先認股權計劃授出之上述107,000,000份優先認股權於優先認股權授出當日之理論性估值(運用普遍採納用以估算優先認股權的柏力克-舒爾斯優先認股權定價模式計算)如下：

獲授人姓名	年內獲授之	
	優先認股權 數目	優先認股權 之理論價值 港元
馬恒幹	40,000,000	698,605
王水龍	20,000,000	665,400
葉選基	20,000,000	665,400
白葆華	20,000,000	665,400
其他人士	7,000,000	185,475
	<u>107,000,000</u>	<u>2,880,280</u>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授出的優先認股權公平價值為2,880,280港元(二零一零年：無)，就此，本集團年內確認之優先認股權開支為2,880,280港元(二零一零年：無)。

於年內授出的股本結算優先認股權的公平價值乃於授出優先認股權當日以柏力克-舒爾斯優先認股權定價模式作出估計，並經考慮授出優先認股權的條款及條件。下表載列所採用模式的參數：

派息率(%)	—
預期波幅(%)	58-69
歷史波幅(%)	58-69
無風險息率(%)	0.2-0.3
優先認股權的估計年期(年)	0.7-0.9
於授出日期之收市價(港元)	0.078-0.143

優先認股權的估計年期乃根據管理層預期釐定，並不能標示可能出現的行使規律。預期波幅反映歷史波幅可標示未來趨勢的假設，但未必為實際結果。



計算公平價值時並沒有計及已授出優先認股權的其他特性。

##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一向認同對本公司股東(「股東」)的透明度及問責之重要性。董事會深信良好之企業管治能使股東獲得最大利益。本公司致力維持及確保高水平之企業管治，以符合股東之利益。董事會已審閱本集團之企業管治常規，並且信納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下列各項偏離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之守則條文外，已一直遵守守則之守則條文：

### **守則條文第A.4.1條**

守則條文第A.4.1條規定非執行董事的委任應有特定任期，並須膺選連任。

現時本公司所委任之兩位非執行董事，其任期均為兩年，惟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委任並沒有特定任期。然而，所有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均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

### **守則條文第A.4.2條**

守則條文第A.4.2條規定所有獲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之董事應由股東於彼等獲委任後首屆股東大會上推選。每名董事(包括有特定任期的董事)應最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任何獲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之董事將留任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其後將合資格重選連任。

董事會認為，由於鮮有出現臨時空缺，加上委任人選填補臨時空缺與緊隨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相隔不足一年，認為有關時間甚短，故有關偏離事項不屬重大。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本公司主席及董事總經理毋須輪值告退，或於釐定每年須告退之董事人數時亦不會計算在內。董事會認為，主席及其領導之延續性對維持董事會主要管理層之穩定實屬必要。另一方面，董事會將確保本公司董事(除主席以外)將最少每三年輪值一次，以符合守則條文第A.4.2條。

本公司董事認為，除偏離守則條文第A.4.1條及A.4.2條外，本公司於回顧財政年度內一直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守則之守則條文。有關偏離事項及其各自所考慮原因之資料，以及有關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之其他資料，已於將載於本公司二零一一年年報之企業管治報告內披露。

### **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並沒有就本公司董事或相關僱員進行證券交易採納操守守則或確認書面指引，惟已應用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第5.67條所載之交易必守標準原則。本公司亦已向本公司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而本公司並不知悉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任何違反載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第5.67條之交易必守標準之情況。

###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其特定的權責範圍書符合守則之守則條文。薪酬委員會由五名成員組成，當中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建球先生、馮藹榮先生及劉可為先生，以及兩名執行董事馬恒幹先生及黎永雄先生。薪酬委員會主席由出席會議之成員推選。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制訂特定的權責範圍書。審核委員會主要職責為確保本公司財務報告及內部監控程序客觀及可信，以及與本公司外聘核數師維持恰當關係。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建球先生、馮藹榮先生及劉可為先生，其中一人為合資格會計師，並在會計及財務方面具備豐富經驗。審核委員會主席由出席會議之成員推選。審核委員會所有成員均具備必要的相關行業或法律、會計及財務經驗，可就董事會策略及其他相關事宜提供意見。審核委員會所有成員可完全自由地與外聘核數師及本公司全體僱員聯繫。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年度業績，並確認有關業績之編製已遵守本公司採納之適用會計原則及慣例以及聯交所之規定，並已作出充分之披露。

## 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9條向本公司提呈確認函，以確認彼之獨立性，並承諾日後如出現影響其獨立性之任何變化，會於切實可行之情況下盡快知會聯交所及本公司。截至本公佈日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仍被認為屬獨立人士。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委任並沒有任何特定任期，惟彼等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

## 公司秘書

本公司按全職基準委任及聘用賴祐康先生為公司秘書。彼為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之會員。董事會認為，憑藉其專業資質及相關經驗，賴祐康先生能夠履行公司秘書之職能。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公司秘書已參加超過15小時相關專業培訓。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不僅負責就董事會之會議進行會議記錄，亦須支援董事會工作，確保董事會內信息流動暢順、遵守董事會政策及程序、透過主席及行政總裁就管治事務向董事會提供建議以及促進對董事之指導及其專業發展。

公司秘書須向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匯報，而所有董事均能獲得公司秘書之建議及服務，以確保董事會程序以及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獲得遵守。

本公司需要舉行董事會會議，以討論及批准公司秘書之任何變更。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股份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股份。

## 年度業績、年報及企業管治報告之刊發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公佈將於本公司網站([www.merdeka.com.hk](http://www.merdeka.com.hk)及<http://www.irasia.com/listco/hk/merdeka>)刊登及持續登載，並將自其刊發之日起計至少一連七日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刊登。本公司之年報及企業管治報告將寄發予股東，並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在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刊登。

## 股東週年大會

二零一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將按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之方式適時刊登及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MERDEKA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萬德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馬恒幹

香港，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董事為：

執行董事：

馬恒幹先生(行政總裁)

黎永雄先生

王水龍先生

非執行董事：

葉選基先生(主席)

白葆華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建球先生

馮藹榮先生

劉可為先生

本公佈將自其刊發之日起計至少一連七日於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刊登，並將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merdeka.com.hk>及<http://www.irasia.com/listco/hk/merdeka>)刊登及持續登載。